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24屏東青年藝術計畫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參賽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等用途。

三、授權書: 獲選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︰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作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